外卖员送菜遭狗袭 赔偿谈不成被气晕

法院：犬主的行为诱发外卖员原有疾病 承担一半抢救费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外卖员张强（化名）在送菜过程中，被客户家的狗咬伤。而双方在商谈赔偿事宜时，因为情绪激动，张强又生生地被气得昏厥在地。所幸民警及时送医，张强才化险为夷。伤愈后，张强将客户王先生告上了法庭，不但要求其赔偿狗咬伤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还要求赔偿昏厥后的抢救费。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看门狗咬伤外卖员，协商中外卖员气急倒地

张强是“叮咚买菜”的配菜员，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张强为王先生家送菜。当他来到王先生所居住的别墅门外，被王先生饲养的一只未拴狗绳的狗咬伤了右下肢大腿。张强说，当时双方进行了协商，但王先生不同意陪同其去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于是张强报警。民警到场后主持双方协商解决赔偿事宜，协商过程中，王先生用微信支付给张强一次性赔偿款 800 元。但张强认为 800 元赔款不够打疫苗的费用，坚持要求王先生陪同去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但王先生依然表示拒绝陪同。

此后，张强情绪激动，被当场气晕在地。大家立即让张强服用了其随身携带的速效救心丸。民警随即呼叫救护车将张强送往医院抢救治疗。所幸抢救及时，张强转危为安。后张强先后共计 5 次至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张强认为，王先生的狗咬伤了他，造成他的医院抢救费、注射狂犬病疫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损失，王先生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犬主：外卖员倒地是其原有疾病，与狗咬无关

而王先生则表示，自己的狗咬伤张强是事实，他在张强伤后当场告知他先去打狂犬病疫苗针，如果他钱不够则自己可以先给 500 元，打针费用票据之后报销，张强表示其先去安排好工作，就此离开。约半小时后张强又回来了，坚持要求他陪同去打针。王先生称自己同意给张强报销打针费用，但因当时工作忙而不愿陪同，双方意见不一，于是张强报警。

警察到场协商后，双方均同意赔偿 800 元，可就在自己微信转账付款 800 元后，张强又当场反悔。王先生回忆，张强控制不住其激动情绪，先坐在地上，后躺在地上，张强还称自己患有高血压等疾病，并当场取出速效救心丸服用。

王先生认为，张强处在别墅的隔离栅门的外面，被在栅门内的、跳起来的狗咬伤，张强对此未作防卫，因此张强对受伤负有一定责任；自己在协商中未与张强争吵，张强躺在地上是他原有疾病、控制不住其情绪以及天气炎热造成，且躺地时离咬伤已经过去 2 小时，故张强主张的医院抢救费用与自己无关；张强虽被狗咬但未见出血，仅需注射 3 次普通疫苗即可，但张强选最贵疫苗注射 5 次，因此他只同意赔偿注射疫苗费 600 元；同意按每日 100 元标准赔偿张强 5 次注射疫苗的误工费共 500 元。

法院：情绪激动属正常反应，犬主行为诱发原有疾病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强在向王先生送货时被他饲养的狗咬伤，无证据证明张强对被狗咬伤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王先生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王先生关于张强未作防卫、应当自负一定责任的抗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张强的合理损失，由于对被狗咬伤人员注射狂犬病疫苗系常识性的治疗措施，且张强主张的注射狂犬病疫苗方面的医疗费具有病史、发票等证据证实，故该医疗费 1522.5 元属于张强的合理损失。至于王先生关于张强仅需注射 3 次普通疫苗等相关抗辩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至于争议最大的 2196 元（含救护车费）抢救费，法院认为该医疗费的发生与张强原有高血压等疾病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但法院注意到张强被狗咬伤后产生一定的心理恐惧从而导致情绪激动属于张强正常的身体反映，王先生拒绝陪同张强就医这一尚属合理的要求从而导致其情绪激动也属于张强正常的身体反映，且事后的事实证明 800 元赔偿款根本不足以弥补张强的合理损失，800 元赔偿款甚至仅是支付注射狂犬病疫苗的费用的一半左右，故可以认为王先生的行为诱发了张强的原有疾病，张强至医院就医与被狗咬伤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考虑抢救医疗费毕竟不用于治疗狗咬伤直接造成的疾病，酌定由王先生赔偿上述医疗费的一半即 1098 元。据此，法院判决王先生支付给张强人身损害赔偿金 3842 元。

有渠道查别人身份证？

男子冒充网红偶像骗取3万元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先谎称有内部渠道帮人查询网红偶像的身份证信息，此后又冒充该网红与他人联系索要钱款，男子用这样的方式骗取他人 3 万元。近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斌诈骗一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张某斌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加上了偶像的微信 还被其索要保证金

去年 8 月，小婷迷恋上了一名某视频平台网红“红先生”。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小婷便通过某社交平台发布寻人信息，说是要寻找偶像“红先生”。

刚发出消息不久，便有一个自称叫做张某斌的男子主动联系了小婷。张某斌声称有渠道通过公安系统查询他人身份信息，帮助小婷找到这个人。在张某斌的“努力”下，小婷不仅拿到了“红先生”的身份证信息，还成功加了偶像“红先生”的微信。

但还沉浸在加了偶像的欣喜中的小婷却被“红先生”义正言辞地告知：“你违规查询了我的身份证信息，侵犯了我的隐私。你必须要保证不把我的信息散播出去，为此你先支付 1 万元保证金。”由于害怕帮自己查身份信息的张某斌受到牵连，小婷便向“红先生”转账了 1 万元保证金。

前往外地寻找偶像 却被告知是一场骗局

聊了一段时间后，“红先生”向小婷透露，自己最近生病，还要拔牙齿，急需支付大量医药费。小婷一边为偶像的遭遇感到痛心，一边在微信上向对方转去 2 万元。

时间久了，小婷就想跟偶像见见面，于是就按照张某斌当时给的“红先生”身份证上的住址信息找了过去。然而到了地方，一直找不到人的小婷却被邻居告知，这里并没有什么“红先生”。

疑惑不已的小婷又联系了张某斌，询问“红先生”的去向，得到的答复却是“红先生”因为害怕老婆，所以出去躲起来了。当晚，小婷便在当地找了个地方住下，并找到张某斌再三询问。

经不住小婷的追问，张某斌跟小婷坦白，在微信上跟小婷聊天的“红先生”一直是自己冒充的，“我其实没有找到你要找的那个人，就利用我表哥的身份证信息，并 P 上‘红先生’的照片来冒充。你放心，我会把钱都还给你的。”而回到家后的小婷左等右等，等来的却是张某斌“拖了又拖”，被逼无奈的小婷只好前去派出所报警。

张某斌到案后供述，自己一开始只是为了取得对方信任随口一说，“我觉得她这么痴迷于‘红先生’，冒充‘红先生’会更容易从对方那边把钱骗出来。当时我也是脑子一热，想搞点钱。”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张某斌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且退赔被害人损失。近日，上海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公棚里养蟋蟀 房间内斗蟋蟀

8人将蟋蟀做成“一条龙”式赌博生意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搭建公棚饲养蟋蟀，租赁场所开设赌场向赌客抽成，供他人以“斗蟋蟀”的形式进行赌博，他们把蟋蟀做成了“一条龙”式赌博生意。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黄某某等 8 人开设赌场一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李某、黄某某、程某某、曹某某等 8 人因犯开设赌场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到拘役 4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今年 1 月，李某和黄某某想一起开个斗蟋蟀的赌场。在程某某的介绍下，李某二人很快租下了某小区的 3 楼某房间，将其用于开设赌场。两人事先约定会对赌客固定抽头，所得盈利两人分成。

确定下来场地和盈利模式，李某二人又开始盘算起赌具。今年 2 月，李某又租了间房子作为公棚来饲养蟋蟀，并购买了 700 多个蟋蟀用盆。而赌博所用的蟋蟀，不仅可以由赌客从公棚挑选而出，还可以由赌客自带，放在公棚饲养 7 天后即可参赛。

其间，李某二人又开始为赌场“招兵买马”，他们先后雇佣了程某某作为赌场工作人员，曹某某在赌场望风、看门，朱某某来开车运送蟋蟀、在赌场内帮忙，蔡某某、王某甲、王某乙饲养蟋蟀、在赌场内搬运蟋蟀罐。在李某二人的张罗下，这个赌场隔一天一开，晚上十点才开始营业。

3 月 9 日凌晨，公安机关接举报将李某、黄某某等人以及 20 余名参赌人员当场抓获，截至案发该赌场已获利数万元。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黄某某结伙开设赌场，程某某、曹某某、朱某某、蔡某某、王某甲、王某乙明知他人开设赌场仍提供直接帮助，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开设赌场罪。闵行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狐朋狗友不可信 帮助获取出入境证件终获罪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佑安

本报讯 外籍人士要在上海长远地发展和居留，必须持有合法的证件，包括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正因如此，有人便动起了外籍人士出入境证件的“歪脑筋”，以虚构公司用工关系的方式开具用工证明材料，帮助外国人获取工作类居留许可签证，从中获利。

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以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分别对被告人周某、何某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对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有力地维护了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

32 岁的周某，可谓是同龄人眼中的“成功人士”，高中毕业来沪打拼的他，经过多年努力，与妻子共同拥有了 4 家公司，这些公司涉及的业务十分广泛，本来有着大好前途的他，现在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几年前，周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从事外国人工作“中介”业务的包某和俞某。包某是外籍华人，熟悉我国出入境法规与政策，曾经帮助部分外籍员工办理居留许可。近年由于业务需求的增大，便向周某提出使用其公司挂靠外国人身份，从而骗取外国人工作类许可的要求。出于朋友情谊，周某同意了。

虹口法院审理查明，2019 年间，被告人周某在明知包某、俞某等人（均另案处理）为谋取非法利益，帮助外籍人员伪造就业单位，骗取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的情况下，仍提供自己名下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印章、营业执照等材料，以虚构西班牙国籍人员艾某为该公司员工的身份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证。

无独有偶，作为包某的多年好友，被告人何某也利用相同方式，以虚构塞尔维亚国籍人员马尔科为自己名下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员工的身份，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未依法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属于非法就业。工作类居留许可是赋予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和工作的权利，无论是外国人还是用人单位，都应当谨慎对待。

到案后，周某与何某均供述，虽然将外籍人士的名字添加在自己公司名下，但实际与这些外国籍人士没有任何工作往来，目的只为了骗取工作类居留许可。同时，为了保险起见，每次挂靠成功后，包某或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会告诉二人外籍人士的个人信息、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及所伪造的工资等内容，以便相关部门的核查。

被告人周某与何某从包某等人处收取的办理费用中，分得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具体费用根据国家和地区的不同决定，若外籍人士国家易获得中国签证则好处费较少，不易获得中国签证则好处费较多。

周某、何某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何某伙同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国（边）境法规，出售出入境证件，其行为均已构成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被告人周某、何某均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在案件审理期间退出违法所得并自愿预缴罚金，自愿认罪认罚，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为维护国家对国（边）境的管理秩序，综合多方因素作出上述判决。（以上人名均系化名）